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易志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胡泰安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5
李裕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2/12-13 —— 2013年1月28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36/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已編定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
- (b)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IV. 為吐露港和北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736/12-13(02)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及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提供的文件)

4. 環境局副局長簡介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即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及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77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緩解措施，以解決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响。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為減少在施工期間的環境影響，該署會致力推行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先作妥善處理。

6. 關於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詢問土地徵用對相關農地業權人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接獲有關土地徵用範圍的反對書其後已獲解決，而反對者亦已撤回反對書。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由於工程計劃僅涉及在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敷設污水渠，因此只會有很少土地受到影響。當局會盡可能避免徵用私人土地。污水渠會敷設在現有道路下面，以減少土地徵用範圍。擬議工程不大可能影響區內的農業活動。當局因應反對者提出的關注事項擬備了修訂計劃，而該等修訂計劃經憲報公布後，涉及土地徵用範圍和污水渠走線的反對書均已無條件撤回。

7.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村屋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將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主席對此亦有同樣的關注，她詢問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污水渠的平均長度。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接駁點的位置會盡量靠近村屋，以

便進行接駁工程，該署會事先諮詢上述地點的有關業主的意見。他補充，由於各項工地條件限制，少數村屋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村屋或需使用化糞池和滲濾系統。主席表示，村民如不進行所需的污水渠接駁工程，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只會徒勞無功。她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平均接駁率和鼓勵村民進行所需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措施。

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8.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闡述125DS工程計劃對文物的影響，因為她察悉並關注在下碗窯進行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是位於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承建商會在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開展前聘請專家進行搶救發掘工作，並於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期間在下碗窯進行考古觀察。經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後，該署規定承建商在工程期間採取所需的預防和防護措施，以確保文物得到保護。

9. 陳家洛議員認同在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開展前，有需要與古蹟辦聯合進行搶救發掘工作，以保護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他詢問，工程計劃的預算成本是否已包括推行預防措施所需的撥款。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下碗窯的擬議工程會在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附近進行。由於早已知悉該文物地點的古蹟位置，將要進行的工程不會對該地點的古蹟造成影響。此外，承建商亦會聘請考古專家監察搶救發掘工作和計劃進行考古觀察。若在搶救發掘工作期間出土任何文物，承建商須暫停工程，讓古蹟辦進行評估。

10. 陳家洛議員察悉，田寮的擬議工程會在排頭(與田寮相鄰)內一些已評級建築附近進行。他詢問，在施工期間將會推行哪些預防和防護措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由於排頭的部分文物建築屬於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物，若預期擬

議工程會對這些已評級建築或附近其他構築物造成影響，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承建商須按照合約條款在施工期間推行所需的預防和防護措施。由於工程計劃只涉及1至2米深的挖掘工程，該工程不大可能影響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11. 胡志偉議員表示，古蹟辦在搶救發掘工作方面素有經驗，由古蹟辦負責該項工作會更為恰當。他詢問，發掘工程所需的撥款可否批予古蹟辦，而不批予外間承建商，該等承建商或會難以取得合適的專門知識以進行此類工程。主席補充，若承建商為此目的而自行聘請考古專家，可能構成角色衝突的問題。

政府當局

12.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考古專家將獲聘監督搶救發掘工作，而在進行此等工作期間，亦會與古蹟辦緊密聯絡。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文物不算很多，擬議工程亦只會在該地點附近進行。工程的規模較小，施工期間亦會推行所需的預防和防護措施。此外，承建商須按照合約條款聘請考古專家監察搶救發掘工作。當局會要求古蹟辦提供更多有關保護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的資料，以釋除委員對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文物的影響的疑慮。主席補充，古蹟辦應向有關承建商提供聘請考古專家所需的協助。

13. 陳克勤議員表示，相關區議會和鄉議局對該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期待已久。他察悉，市民關注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期間保護碗窯具考古價值的地點的需要。不論是否進行擬議工程，他亦支持政府加大力度保護該地點。

14.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涵蓋範圍，並詢問這些工程會否涵蓋工程範圍內所有村屋。此外，她詢問沙田是否尚有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會將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入城門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由於種種原因，沙田約有30條尚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這些鄉村並未納入公共污水收集網絡集水區內。政府現正另行研究可否為這些鄉村進行接

駁工程。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業主須自行將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

15.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推行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如何可改善城門河的水質。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吹噓城門河水質良好，但她依然接獲附近居民對該河發出臭味的投訴。因此，她關注政府當局制訂的水質標準可能過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隨着水質污染管制措施推行多年，城門河的水質已大大改善，達致各項水質標準。然而，鑑於城門河沿岸有很多樓宇，而且天氣情況變化不定，市民有時或會聞到臭味。環境保護署接獲投訴後會嘗試分辨問題的性質。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會為沙田和大埔的部分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會進一步改善情況。

政府當局

16. 葛珮帆議員指出，大部分有關城門河臭味的投訴來自位於城門河彎道附近的文禮閣的居民。污泥和非法排放的污水往往在該處積聚。她認為有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解決臭味問題(尤其是在文禮閣附近)。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解決城門河臭味問題的措施提供更多資料。環境局副局長建議，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的資料應集中說明推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如何可改善城門河的水質。委員同意她的建議。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可分別跟進城門河的臭味問題和水質問題。

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17. 陳克勤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尤其是在圍頭村和南華莆內人口密集的鄉村)，因為相關挖路工程可能會引致該等地區交通擠塞。他亦詢問泵房的位置何在，以及當局是否已就泵房的位置進行公眾諮詢，因為該泵房或會成為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的源頭。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泵房選址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的意見。該署會採取緩解措施，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以減少泵房運作帶來的噪音和氣味滋擾，而該泵房亦會盡量遠離民居。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顯示南華莆泵房的位置和該泵房與最接近的住宅樓宇之間的距離的地圖。

18. 主席察悉，當局曾分別於2007年5月11日及2007年9月14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意見。鑑於多年來南華莆人口不斷增加，該處可能已有很大轉變，她詢問，當局最近於何時諮詢相關委員會的意見。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覆，政府當局一直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已考慮到預計人口增長帶來對污水收集系統的需求，而該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工程計劃。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最近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的結果，供委員參閱。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V. 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

(立法會CB(1)736/12-13(05)——政府當局就"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736/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立法會CB(1)673/12-13(01)——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號文件

20. 環境局副局長簡述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以減少本地船舶廢氣排放的建議。

成本及環境的影響

21.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船舶營辦商的要求作出回應，他們認為有需要在引入建議的含硫量上限0.05%的低硫柴油後規管柴油價格、開放油品供應市場以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以及向業界提供充足資助。他關注到，若低硫柴油是本港唯一可用的船用燃料，燃料價格可能會提高。他亦關注來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和本港各個港口的內河船舶使用次級船用柴油造成的污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油公司已確認能夠供應低硫柴油，該種燃料由新加坡供應，屬於標準和普及的柴油等級，因此不會出現壟斷問題。本地船舶和內河船舶選擇在本港補充燃料，因為本港船用燃料與內地產品相比，品質較佳而且價格較低。

22. 易志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董事。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曾表示，船隻使用低硫柴油時的燃油消耗率只會輕微增加，燃料價格差距應不多於每公升港幣7仙，但業界估計燃料價格差距約為每公升港幣1元。他又指出，渡輪營辦商支持提升船用輕柴油質素，但他們關注建議會令營運成本增加，且影響營運，而他們現時在經營方面已面對極大困難。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在推行建議時應考慮資助渡輪營辦商，以免他們將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給乘客。此外，他認同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船隻的排放表現。然而，船隻引擎的部分零件如無法修理，便必須更換。鑑於需要不斷收緊柴油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船主更換船隻引擎，正如資助車主更換老舊柴油車輛一樣。他亦表示，渡輪營辦商一直試驗使用洗滌器以減少船隻排放污染物進行，因為這個方法較更換引擎更具成本效益。

23. 關於易議員提出資助營辦商更換船隻引擎，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價格增幅微不足道，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為推行建議而資助航運界，她亦建議業界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主席表示，業界應

提供更多關於建議對營運的影響的資料。易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會諮詢業界對建議的意見，看看業界有何提議。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船主是否符合申請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的資格，因為這種貸款較提升船用輕柴油質素的資助更為可取。然而，鍾樹根議員指出，漁業界未必可視為中小型企業。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歡迎業界就建議提出意見。

25. 鍾樹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加入添加劑可減少船隻排放的黑煙。他詢問，若使用添加劑，是否便可免卻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需要。他表示，當局向遠洋船舶提供誘因，鼓勵遠洋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下稱"泊岸轉油")，故此亦應向本地船舶同樣提供誘因，鼓勵本地船舶轉用低硫柴油。他亦支持當局進行立法，強制規定遠洋船舶泊岸轉油和引入低硫柴油。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使用添加劑並不能脫硫。雖然洗滌器可減少二氧化硫以外污染物的排放，但降低燃料含硫量對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甚為有效，且較使用洗滌器更加簡易。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透過減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提供誘因，鼓勵遠洋船舶泊岸轉油，而有關建議對燃料價格的影響只是微不足道。

技術可行性研究

27. 何俊賢議員察悉，本地船舶及來往香港和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內河船舶的總排放量，佔所有船舶在香港境內排放的二氧化硫的21%、可吸入懸浮粒子32%和氮氧化物57%，他詢問本地船舶和內地船舶的排放量分別如何。他認為，為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有需要確保本地船舶及來往香港和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內河船舶使用較清潔燃料。由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只比較兩款引擎型號(即吉拿和康明斯)使用含硫量上限0.5%的高硫柴油和使用低硫柴油的表現，他關注到，低硫柴油能否與約10%漁業界使用而未經測試的另外兩款引擎型號兼容。他知悉部分業界人士表示，他們的船隻使用低硫柴油後效

率下降5%。他支持當局進行更多有關燃料效率和其他引擎型號的研究。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本地船舶和內河船舶的排放量相若。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會有助減少本地船舶和內河船舶的排放，因為內河船舶亦會補充本地供應的低硫柴油。

2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表示，成員包括漁業界代表的提升船用輕柴油質素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商定技術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的引擎。工作小組同意，兩款引擎型號(即吉拿和康明斯)可用作測試。根據建議，在香港銷售或供應予船舶使用的低硫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0.05%(按重量計算)，而其他燃料參數須符合國際慣例，即按照國際標準組織ISO8217的規格或普氏能源的柴油規格。在燃料效率方面，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在執行功率週期變化的過程中，低硫柴油比高硫柴油的燃油消耗率有輕微變化。吉拿引擎的燃油消耗率平均增加1.4%，而康明斯引擎的燃油消耗率平均增加1.3%。

規管船舶排放

30.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L章)中的類似條文和安排，就違反規定的情況制訂違例及罰則制度。另一方面，他亦得悉，思匯曾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p)條訂立規例以指明燃料方面進行研究。他要求當局解釋有關指明燃料及制訂違例及罰則制度以處理違反規定的情況的各項法例之間的關係，以及有何方法規管船舶的排放。

3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會透過規定遠洋船舶泊岸轉油、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和進入港口的船舶減低速度來規管船舶排放。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香港航道狹窄和海路交通繁忙，大部分船舶進入港口時會減低速度。本港亦需要與內地合作規管船舶排放，尤其是規定遠洋船舶泊岸轉油方

面。在進行立法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雖然《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p)條就訂立規例以指明燃料作出規定，但當局在制訂建議的規管架構時會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L章)有關燃料銷售和供應的安排。

32.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現行建議是否針對本地船舶而不是遠洋船舶，因為遠洋船舶的排放會透過泊岸轉油受到規管。他亦詢問，有何方法監察使用低硫柴油的船舶排放黑煙的情況，以及是否必須提升引擎，使低硫柴油達到應有的排放表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引入低硫柴油的建議旨在減少排放污染物，從而改善空氣質素。不論本地船舶使用哪類引擎，將船用輕柴油含硫量由0.5%減至0.05%，會有效減少本地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在就強制規定遠洋船舶泊岸轉油的建議諮詢航運業界的意見。他解釋，船舶排放黑煙，顯示維修保養做得不夠，與選用的燃料無關。因此，即使引入低硫柴油，未有妥善維修保養的船舶仍可排放黑煙。

3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建議。他察悉，內地會在2013年7月對當地船舶實施柴油含硫量上限為0.035%的標準。他質疑為何本港會實施較高的0.05%含硫量上限。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就船舶排放制訂減排目標；若然，達致這些目標的時間表為何。

34.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計劃立法，以引入低硫柴油和強制規定泊岸轉油。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後，會就制訂減排目標和達致該等目標的時間表進行諮詢。政府當局訂立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上限時，必須確保本港的一般燃料源可隨時提供符合這種規定的燃料。由於低硫柴油是由新加坡供應，屬於標準和普及的柴油等級，其供應量會穩定可靠。此外，含硫量為0.035%的船用輕柴油和含硫量為0.05%的船用輕柴油的排放表現相若。

35. 郭偉強議員察悉，一所專上院校正在研發洗滌器以減少渡輪排放的二氧化硫，以及本地渡輪營辦商可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撥款，在渡輪上試驗該等裝置。他詢問，洗滌器減少渡輪排放的二氧化硫方面效用如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覆，除了減少渡輪排放的二氧化硫外，洗滌器亦可減少其他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但需有空間才能安裝洗滌器，這對現有渡輪來說可是個限制。有意試用洗滌器的渡輪營辦商可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撥款。

使用生物柴油

36. 郭偉強議員詢問，船舶能否使用生物柴油，以及與超低硫柴油相比，生物柴油的成本和表現如何。鍾樹根議員亦詢問生物柴油的排放表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生物柴油是可再生燃料，其整體排放表現與歐盟V期柴油相若。生物柴油可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但會略為提高氮氧化物排放量。生物柴油與某些引擎並不兼容，其使用會有限制。大部分汽車引擎可使用含有最高5%生物柴油的柴油。由於生物柴油的價格較船用柴油為高，渡輪營辦商對使用生物柴油未見積極。主席提醒委員，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會就"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的議案進行辯論。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本港有兩家公司大規模生產生物柴油，他詢問當局可否進行推廣使用生物柴油的工作，以作為現有建議的一部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鑑於生物柴油可用於汽車和工業工序，而並非只用作船用燃料，推廣使用生物柴油應是獨立進行的工作而不是現有建議的一部分。此外，同時推廣使用生物柴油和引入低硫柴油可能會對燃料費構成影響，令事情複雜化。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38. 關於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在訂立新規例(預計在2013年年底提交立法會，並在2014年實施)

之前就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陳家洛議員表示，在較早的階段諮詢業界和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有助委員瞭解建議和政府當局回應所提出的關注。胡志偉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盡快邀請受影響的業界人士表達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會作出安排，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39. 環境局副局長請委員確認他們支持有關建議，使立法程序得以進行。主席表示，委員支持建議旨在保護環境的一般原則，但對建議的實施細節可能有不同意見。她希望政府當局在草擬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和公眾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9日